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法主体机关代码	罚缴分离代码
01000034	34A

冀石№ 0000052（第一联）

冀（石）城罚决字〔2022〕第 052 号

当事人：聂更卫；出生年月：1971年08月，年龄51岁，民族：汉族，工作单位：无，文化程度：初中，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查明，你于2022年3月10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京广东街与塔南路交口东南角在进行“市政园林绿化”施工时，擅自将履带车驶入城市道路人行便道的行为。

上述事实，以《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石家庄（支-6）城责停（改）通字【2022】第002号）、《现场巡查（检查）记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聂更卫位于石家庄市京广东街与塔南路交口东南角将履带车驶入城市道路人行便道示意图》、《现场（勘验）照片及说明》、《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家庄（支-6）城罚先告字【2022】第00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家庄（支-6）城罚听告字【2022】第001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四十二条第一

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第四联随卷，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之规定；参照《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序号第90号，违法情节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河北银行（账号：石家庄市财政局 62620109019188）缴纳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案发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4月 29 日

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第四联随卷，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